

证券代码：835898

证券简称：ST 香之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华威路 611 号 3#厂房二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向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吴崇隽、张皓威因外地办理业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董事、监事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外，财务负责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-25,417,894.1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,000,000.00 元的 2.54 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不存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（公

告编号：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2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刚、刁青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